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凡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54號、112年度執緩字第6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凡芸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以112年度簡字第1023、10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緩刑2年，於112年6月6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1年4月1日另犯洗錢防制法等罪，經本院於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2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後案），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接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情形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再參酌刑法第75條之1修正理由：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前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

01 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
02 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賦與法
03 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
04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5 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俾使法官依受刑人再犯情節，而裁
06 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是上開條文採用裁量撤銷主
07 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
08 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
09 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
10 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
11 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
12 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13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

14 三、經查：

- 15 (一) 受刑人因犯前案而受緩刑宣告2年，前案於112年6月6日確
16 定，緩刑期間至114年6月5日止；又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
17 前之111年4月1日因故意犯洗錢防制法等罪，經後案判決
18 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於114年1月14日確定等情，有前後
19 案刑事判決書及受刑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此部分
20 事實，自堪認定。
- 21 (二) 受刑人雖於前案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22 後案所宣告之有期徒刑6月確定，然本院審酌受刑人後案
23 之行為時間（111年4月1日）係於前案宣告緩刑以前，且
24 受刑人前後二案均係其自111年3月16日某時許將其名下臺
25 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26 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後所犯，故其於後案行為時尚
27 無法預知前案將受緩刑之寬典，以及其後案行為將可能對
28 其緩刑宣告產生影響，自難僅憑受刑人於前案宣告緩刑
29 前，故意犯後案之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後案刑之宣告
30 一節，即遽認前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且觀諸受
31 刑人於前後二案均坦承犯行，並與前案部分被害人達成調

01 解，足見其主觀惡性及反社會性情節應非重大，自難認定
02 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
03 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非經執行無以收
04 儆懲或矯正效果之情形。況受刑人現患有失智症伴有行為
05 障礙，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因失智居住在養護中
06 心，生活無法自理等情，有後案判決書及本案公務電話紀
07 錄可證，由受刑人目前身心狀況觀之，益徵並無對其執行
08 刑罰之必要。此外，卷內復無其他事證足認受刑人有何非
09 予執行刑罰，否則難收其預期效果之情狀。是本件聲請為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林珊慧